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19〕513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二广高速公路洛阳瀍河互通立交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

洛阳市人民政府：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二广高速公路洛阳瀍河互通立交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洛政土〔2018〕183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瀍河区等2个区瀍河乡等2个乡镇（镇）史家湾村等2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6.1633公顷、园地3.0011公顷、其他农用地0.0501公顷，征收瀍河乡等2个乡镇（镇）史家湾村等2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3.1126公顷、未利用地0.1545公顷，共计12.4816公顷（其中耕地

6.1633 公顷)，作为二广高速公路洛阳瀍河互通立交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同意你市拟订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

二、你市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已补充 6.1633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附件：二广高速公路洛阳瀍河互通立交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3 日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9日印发

